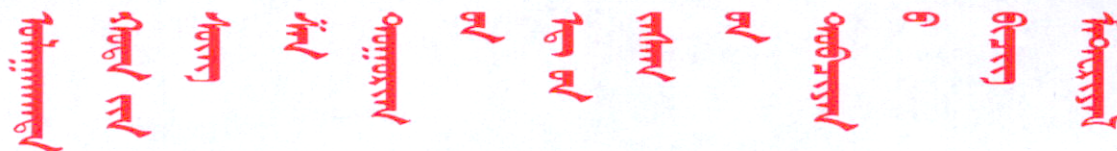


赤峰市松山区财政局文件



赤松财指农〔2024〕251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扶持嘎查村级 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松山区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赤峰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 2024 年市本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赤财指农〔2024〕304 号）有关要求，现下达 2023 年扶持嘎查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市级配套资金 297.5 万元（具体分配情况见附件）。支出时，列入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 生产发展”项。

各有关乡镇要按照《关于强化农村牧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的实施方案》（内组通字〔2023〕26 号）、《内蒙古自治区扶持壮大嘎

查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内财农规〔2021〕10号）文件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严格履行程序。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加快资金拨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绩效管理，完成绩效目标。

附件：2023年扶持嘎查村级集体经济资金分配表

赤峰市松山区财政局

2024年6月17日

抄送：区委组织部

赤峰市松山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7日印发

附件

2023年扶持嘎查村级集体经济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乡 镇	村	指标金额	市级配套资金	
			配套中央扶持项目	扶持自治区项目
夏家店乡	水地村	12.5	12.5	
哈拉道口镇	太平沟村	12.5	12.5	
当铺地满族乡	小兴隆庄村	12.5	12.5	
当铺地满族乡	新井村	12.5	12.5	
大夫营子乡	宋家店村	12.5	12.5	
初头朗镇	池家营子村	12.5	12.5	
王府镇	二分地村	12.5	12.5	
大夫营子乡	曹家沟村	35		35
大庙镇	公主陵村	35		35
初头朗镇	哈拉卜罗村	35		35
城子乡	塔子村	35		35
城子乡	乌台图村	35		35
老府镇	蒙古营子村	35		35
合 计		297.5	87.5	210